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工信产业〔2023〕47号

关于做好 2020-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财政局、科技局、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开展 2020-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财建办〔2023〕26 号）和省通知要求，现将我市相关资金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

各县（市、区）、管委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会同

财政等有关部门,提交本地区汽车生产企业 2020-2022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申请报告,提供车辆销售发票、注册登记信息、产品技术参数、运行情况及零部件采购发票等材料。2022 年度车辆报送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1、附件 2,涉及“换电模式”、公共领域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0、2021 年度车辆按照此前清算通知要求填报。

申请补助资金的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商用车生产企业(以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申报清算车辆数量分别不低于 10000 辆、1000 辆,清算数量不足的企业,达到上述要求后再按照要求申请补助资金。我省非独立法人企业申报数量不符合要求的,需提供独立法人企业申报数量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对于 2020 年度车辆,此次未申报或不符合要求未通过审核的,以后年度不再予以集中清算。2020 年 7 月 23 日后(含 7 月 23 日),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换电模式”车辆除外。此外,申请补助资金的车辆须安装车载终端等远程监控设备,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将运行数据上传至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

为确保车辆运行,以上各年度申报车辆除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外,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2 万公里要求(里程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申报

各县（市、区）、管委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更新 2020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申报材料，包括本地区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实际推广情况、本地区新增及更新的传统汽车总量，推广新能源汽车注册登记信息、地方购置补贴相关情况证明材料。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3-5。在申报时要严格按照附件 3-5 的格式要求填报，确保信息准确同时不漏报（申报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的车辆为在 2020 年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与是否免购置税、是否获得补贴、运营里程无关）。

三、申报审核及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管委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会同同级其他部门，切实落实申报材料审核责任，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把关，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并经公示无异后联合行文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同时将申报文件分别抄送市财政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公示需在车辆生产企业注册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官方网站、省工信厅网站、工信部相关网站同步公示（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公示平台：<http://www.miitcfc.cn/index.html>；联系电话：010-68206321）。

有关申报文件电子版光盘（2 份）于 5 月 30 日前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逾期未送或报送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将延期清算。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是确保推广信息真实准确的责任主体，

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高质量的开展材料整理和申报工作，对因企业相关工作人员不认真细致造成的车辆核减事项，由企业承担相关责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对申报补助资金的汽车生产企业和车辆进行财务审查、资料审核、重点抽查。对核查发现生产企业或运营单位篡改运营里程数据、借用他人身份证上牌推广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报工信部进行严肃处理。

联系人：市工信局产业转型升级处 夏清 86660555。

- 附件：1. 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汇总表
2. 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明细表
3. 2020年度充电设施建设奖励资金车辆折算表
4. 2020年度充电设施建设奖励资金车辆信息表
5. 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政策情况表
6. 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汇总表
7. 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明细表
8. 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汇总表

9. 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
信息明细表



附件 1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汇总表

车辆生产企业 (盖章)

序号	购车城市	车辆当前所在城市	车辆所有人	推荐车型目录批次	车辆型号	申报补助标准 (万元/辆)	推广数量 (辆)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备注:

1. 车辆统计时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车辆型号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填写;
3. 车辆补助标准按照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 号)、《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执行。

附件 3

2020 年度基础充电设施奖励资金车辆折算表

编制单位：（盖章）

序号	车辆类型	推广数量（辆）	折算标准车数量（辆）
1	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150KM）		
2	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150KM）		
3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4	纯电动客车		
5	纯电动快充客车		
6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		
7	燃料电池乘用车		
8	燃料电池客车		
9	纯电动货车（含专用车）（最大设计总质量<3500KG）		
10	纯电动货车（含专用车）（最大设计总质量≥3500KG）		
11	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含专用车）		
合计			

备注：编制单位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

附件 4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车辆明细表

编制单位：（盖章）

序号	车辆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类型	车辆牌照	行驶证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1					2020		
2					2020		
3					2020		
4					2020		
5					2020		
6					2020		
7					2020		
8					2020		
9					2020		
10					2020		
11					2020		
合计					2020		

备注：编制单位为地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

附件 5

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政策情况表

编制单位：（盖章）

项目		备注
通知要求取消地方补贴政策前，是否有对新能源汽车购置给予补贴		是/否
通知要求取消地方补贴政策后，是否有对新能源汽车购置给予补贴		是/否
——	通知要求取消地方补贴政策前有补贴政策而之后取消，请提供依据文件。	填写政策名称并另行提供全文
——	如继续补贴（包括新出台政策），请提供依据文件。	填写政策名称并另行提供全文
如有地方补贴（包括新出台政策），申报车辆中，通知要求取消地方补贴政策后销售车辆是否享受地方购置补贴。		是/否
——	已享受补贴金额	万元
——	尚未享受，但按规定能享受地方补贴金额	万元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奖励办法		填写政策名称并另行提供全文

备注：统计包括设区市、县（市、区）。

附件 6

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汇总表

车辆生产企业 (盖章)

序号	购车城市	车辆当前所在城市	车辆所有人	推荐车型目录批次	车辆型号	申报补助标准 (万元/辆)	推广数量 (辆)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备注:

1. 车辆统计时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车辆型号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填写;
3. 车辆补助标准按照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 号)执行。

附件 8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汇总表

车辆生产企业 (盖章)

序号	购车城市	车辆所有人	推荐车型目录批次	车辆型号	申报补助标准 (万元/辆)	推广数量 (辆)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备注:

1. 车辆统计时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车辆型号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填写;
3. 车辆补助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执行。

